

**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**  
**第二个归属和行权期的归属和行权名单的核查意见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/行权期的归属/行权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归属/行权的 44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/股票期权的归属/行权条件已成就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/行权，对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8.9000 万股，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35.1864 万份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